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13-B777-02

修正案号：39-7641

一. 标题： 更换电源接触器

二. 适用范围：

本指令适用于列于波音特别提示服务通告777-24-0106（2007年7月20日颁发）和777-24-0112（修订版2，2011年12月14日颁发）中的按任何类别审定的波音公司777-200、-200LR、-300和-300ER系列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- 1、FAAAD 2013-05-05，39-17377，2013 年 2 月 28 日颁发；
- 2、波音公司特别提示服务通告 777-24-0106，2007 年 7 月 20 日颁发；
- 3、波音公司特别提示服务通告 777-24-0112，修订版 2，2011 年 12 月 14 日颁发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的颁发是由于收到关于电力系统故障导致电力负载管理系统（ELMS）P200和P300电源面板及周围区域受损的使用中事件的报告。颁发本指令是为了防止接触器失效，这种失效在地面运行时，可导致

由于ELMS接触器故障造成的非包容性热碎屑流，可能进而产生对飞机结构和设备的烟雾、热损伤，并可能伤及乘客和机组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，除非已事先完成：

1、安装托盘

对于列在波音公司特别提示服务通告777-24-0106（2007年7月20日）上的飞机：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36个月内，根据波音公司特别提示服务通告777-24-0106（2007年7月20日）的完成指南，安装包围式托盘，以包容ELMS板的碎屑。

2、更换接触器

对于列在波音公司特别提示服务通告777-24-0112（修订版2，2011年12月14日）上的飞机：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60个月内，根据波音公司特别提示服务通告777-24-0112（修订版2，2011年12月14日）的完成指南，用新的电源接触器更换ELMS P200和P300电源板的接触器，本指令第四.4.2段另有规定除外。

3、以前工作的认可

在本指令生效之前，已根据波音公司特别提示服务通告777-24-0112（原版，2009年2月19日，或修订版1，2011年6月30日）完成了本指令第四.2段要求的ELMS接触器更换工作，是可以接受的。这些服务通告不属于本指令的参考文件。

4、部件的安装

4.1 除了本指令第四.4.2段的要求之外：自本指令生效之日，任何人不得将件号为（P/N）ELM827-1的接触器装到ELMS面板和本指令列明的位置，本指令第四.4.2段另有要求的除外。

4.2 波音公司特别提示服务通告777-24-0112（修订版2，2011年12月14日）完成指南中步骤第3.B.3和第3.B.4的备注要求丢弃拆下的接触器。对拆下的接触器，如果按法规提出等效替代方法并获得批准，则可以按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重新安装拆下的接触器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3 年 4 月 25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3 年 4 月 22 日

七. 联系人: 朱江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0-86130011